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30 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濮阳县财政局局长 张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濮阳县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敬请审议。

濮阳县 2018 年财政决算与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致，不再重复报告。现将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县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43406 万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15085 万元，同比增长 10%；非税收入 28321 万元，同比增长 10%。

6 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3336 万元，占计划的 58.1%，同比增长 2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730 万元，占计划的 51%，同比增长 1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5%；非税收入完成 24606 万元，占计划的 86.9%，同比增长

6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省 106 个县（市）中收入规模位居 34 位，同比提升 6 个位次；收入增幅位居 15 位，同比提升 49 个位次。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县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为 410650 万元。截止 6 月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16808 万元，同比增长 33.8%。其中：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362694 万元，同比增长 34.2%，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7%，民生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37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25914 万元。截止 6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536 万元，占计划的 12.3%，同比下降 78.5%（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4338 万元，同比增长 7.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595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9352 万元。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864 万元，为预算的 4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6820 万元，为预算的 44.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80 万元。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61 万元。

二、2019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省级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为 2006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5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5100 万元。在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省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0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55000 万元，用于郑济高铁建设项目投资 33058 万元，调整用于 2019 年脱贫攻坚工程项目 2442 万元，棚改专项债券 1651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100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42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力的支持了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力的保障了我县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有效地缓解了我县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题。上半年争取再融资债券 22550 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县偿债压力。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脱贫攻坚。筹措扶贫资金 33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977 万元，省级整合扶贫资金 5034 万元，市级统筹整合扶贫资金 2789 万元，县级整合扶贫资金 18500 万元，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支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筹措资金 12144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支出。三是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采取强力措施，制定落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和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

（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积极稳妥防控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做好项目储备，加快资金拨付，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如期完成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狠抓增收节支等工作，确保了“三保”支出全面落实，特别是各项工资改革的落实。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切实抓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利用好风险补偿、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政策，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支持脱贫攻坚。筹措扶贫资金 33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977 万元，省级整合扶贫资金 5034 万元，市级统筹整合扶贫资金 2789 万元，县级整合扶贫资金 18500 万元，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是支持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资金，支持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加强大气、水和土壤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稳增长稳投资。一是加强税源建设。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压力，稳固税源。发挥好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对企业涉税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强化对涉税数据的分析运用，关注企业运营状况及纳税情况，及时应对异常现象，确保项目税收在本地足额缴纳。二是用足用好债券政策。认真做好政策对接和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三是规范高效推广应用 PPP 模式。加快合规 PPP 项目入库，强化对 PPP 项目全程监控，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及时清退不合规项目，守住 PPP

规范运作底线。

（三）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财税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开州投资集团转型升级，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引进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支持高标准粮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和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做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改等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加快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教育脱贫政策，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继续推进产教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切实提高民生兜底保障水平。提高城

乡低保补助、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等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等标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偿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用好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农民工、退役士兵、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五）全面加强财政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部门预算和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积极盘活各领域存量资金，加快结转资金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围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做过高承诺，不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政策可持续。五是**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预算追加。

4.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8188 万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筹措资金 5693 万元，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补助。筹措资金 1639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筹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1309 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五保等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25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62 元，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42 元提高到不低于 154 元。对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由 82 元提高到 100 元。

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卫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50 元提高到 55 元；筹集资金 1446 万元，用于对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员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了贫困群众医疗负担。

1.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财政部门在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的同时，继续强化部门协作联动，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涉税信息分析比对，制定税收征管措施，建立税源管控机制，着力拓宽税收渠道，全面堵塞跑冒滴漏。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强化征收管理，完成收入预期目标，保持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集中财力落实“三保一支一保障”，支持办好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

（二）强化民生保障。统筹财政各项资金，加强扶贫统筹资金力度，继续做好教育、社保、医疗、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民生资金保障。

（三）加强财政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财税监督职能作用，确保监督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预警监控，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政府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财政改革和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2019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